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十人，实到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董事陶吴、廖恒星、李卫华、刘兴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加表决。

鉴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权益分派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19.8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陶吴、廖恒星、李卫华、刘兴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加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983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2.0841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陶昊、廖恒星、李卫华、刘兴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加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及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另，因 14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9 而大于等于 0.8，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57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7 而大于等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前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4.765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